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4年6月20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8日-2014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至2014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9日下午13:30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5,731,13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7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67,722,5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5.94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58,008,5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2.22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731,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 16,726,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3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 125,731,1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票 16,726,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035%；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金免佶、薛天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